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1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于2020年10月13日合同变更生效。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意见	16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6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6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 8 投资组合报告	4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48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3.2	存放地点	50
13.3	查阅方式	5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88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8,212,688.6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A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80007	8810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39,205,355.63份	279,007,333.06份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大类资产配置，以及精选受益于中国经济高速增长而出现持续竞争优势和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策略资产配置策略，包括资产和行业配置、股票投资策略。资产和行业配置，即根据本计划所奉行的“自上而下为主、自下而上为辅”的投资策略，在投资决策中，管理人在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内，根据各项经济领先指标和行业领先指标的相对变化，确定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以及股票资产在细分行业内的配置比例。股票投资策略，即本计划精选受益于中国经济高速增长而出现持续竞争优势和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特别是中小板、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股票。</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还包括债券投资策略、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新股/新债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p>

	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税后活期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与混合型基金相同，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唐佳强
	联系电话	0755-82943172
	电子邮箱	tangjq@cms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95555
传真	0755-82943660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26	518040
法定代表人	邓晓力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amc.cms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0年10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31日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A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7,438.59	-641,333.03
本期利润	2,845,156.73	5,095,425.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5	0.014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35%	1.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7%	-0.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0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7,835,610.66	-823,617.9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15	-0.00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3,569,396.02	278,183,715.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33	0.997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67%	-0.30%

注：（1）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为2020年10月13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运作时间未满一年；（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7%	0.53%	4.92%	0.54%	-5.59%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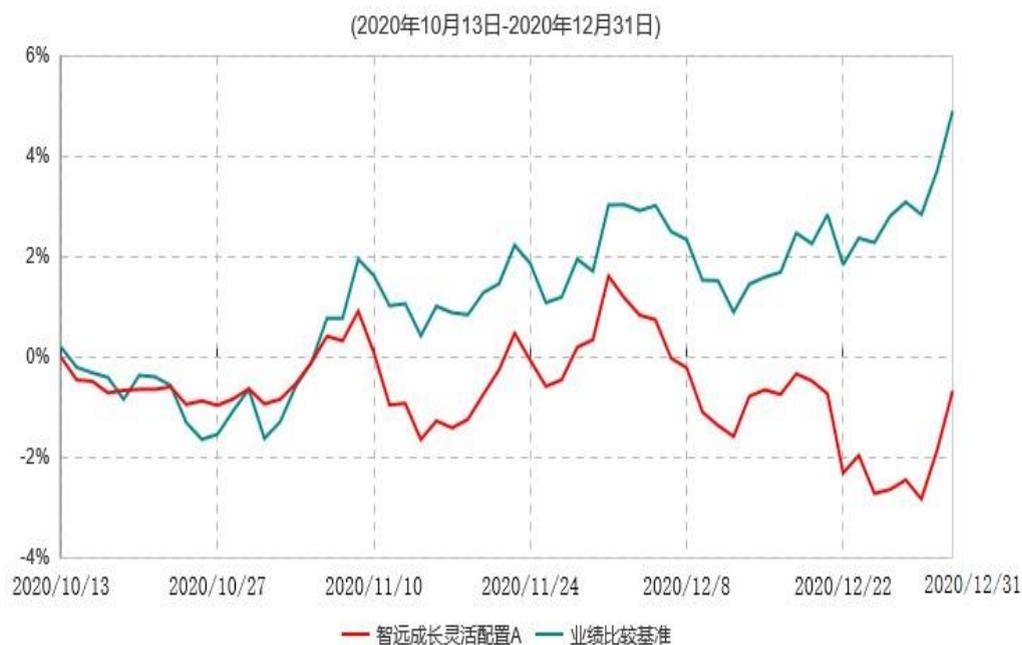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0%	0.53%	4.92%	0.54%	-5.22%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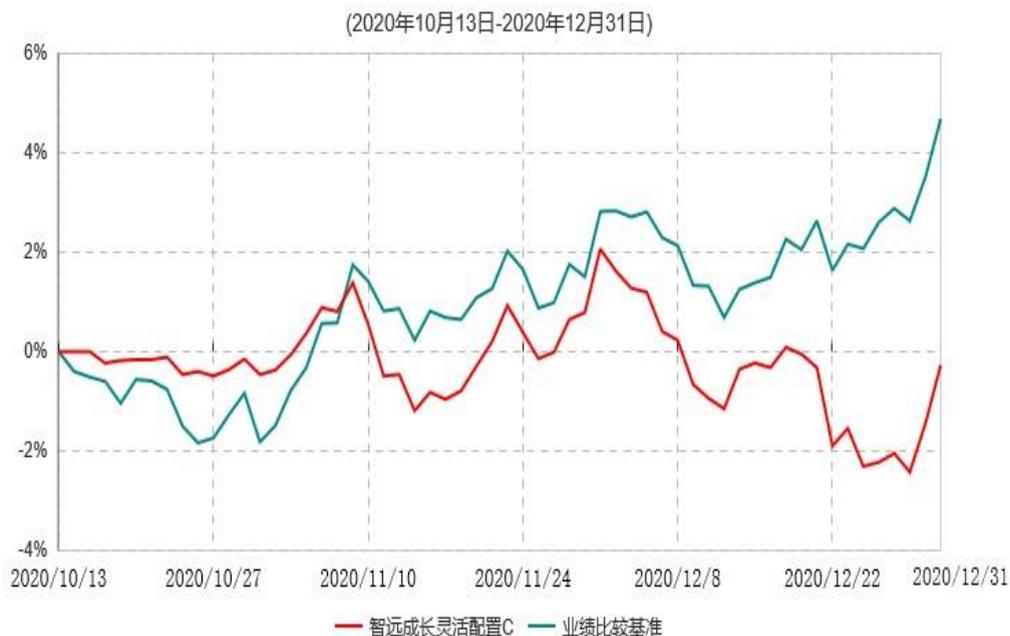
注：（1）本集合计划属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税后活期存款利率×10%”；（2）本集合计划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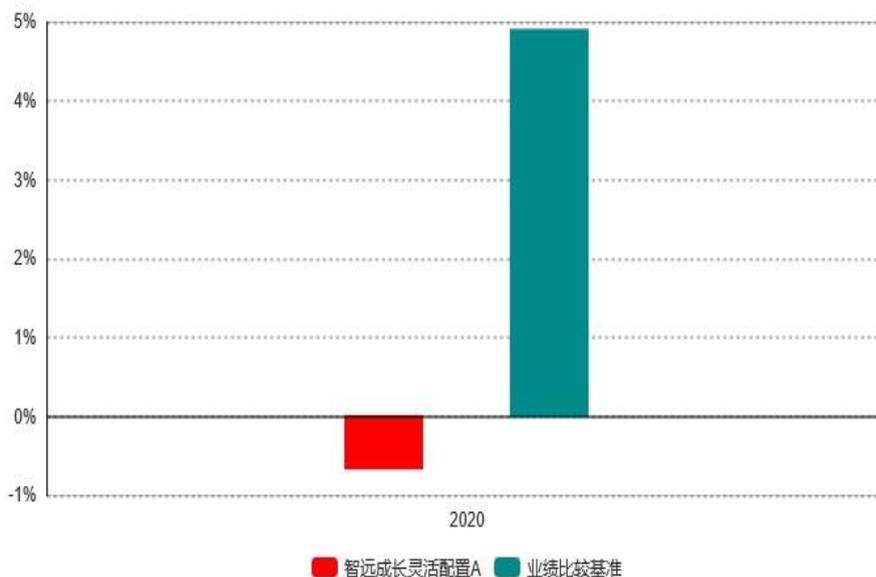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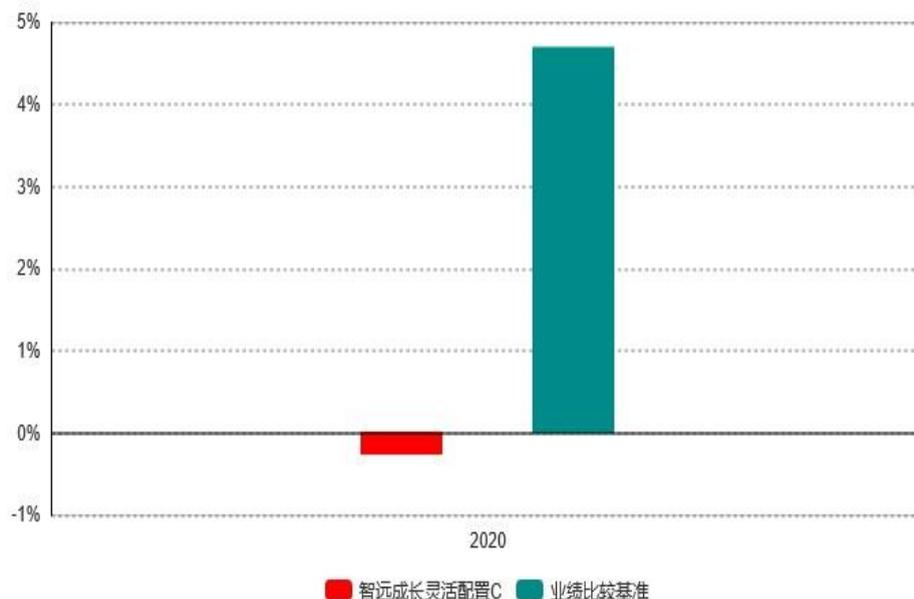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集合计划合同于2020年10月13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2）按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处于建仓期内。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于2020年10月13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自合同变更生效日（2020年10月13日）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号）），于2015年4月成立，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招商资管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的资管子公司，前身是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国内最早获得受托资产管理、创新试点、QDII资格的券商资产管理之一，业务实力长期居于行业第一梯队。

招商资管现有投资、策略、研究、交易等专业人员几十位，多数拥有名校或海外教育背景，部分拥有在全球著名资产管理机构的专业工作经验。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研究及投资经历，在市场起伏中积累了丰富理论和实战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投资理念和稳健的投资风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倪文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负责人、投资经理	2020-10-13	-	15	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十五年证券投资研究经验，八年投资管理经验。曾就职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05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08年5月至2009年7月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09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加入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权益投资负责人。2017年3月起，任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招商智远内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20年10月13日起，任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注：(1)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倪文昊	公募基金	1	1,111,753,111.12	2020-10-13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	
	其他组合	1	38,999,787.36	2017-3-22
	合计	2	1,150,752,898.48	

注：其他组合为未完成公募化改造的大集合产品。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薪酬激励与公司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无挂钩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没有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措施、公平交易执行、公平交易监测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应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以资产委托人利益为重、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严禁利益输送。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基金管理人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投资管理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管理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经理的投资权限；建立系统的交易方法。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经理需要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合理设立组织架构，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断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建立投资备选库和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投资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投资经理管理的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5日和10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对投资经理管理的不同产品收益率进行分析，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完全复制指数组合、量化组合及其他经公司严格审批的产品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年，受新冠疫情及去全球化浪潮下的国际贸易纷争影响，全球市场波动剧烈，为了应对危机，主流经济体纷纷采取超宽松货币政策，导致权益市场显著上涨，估值水平屡创新高。这期间，A股市场也呈现出巨大投资机会，医药、食品饮料、家电等下游消费行业，及新能源、军工等领域涨幅巨大。并且成长逻辑清晰的龙头股受到投资者前所未有的认同，市值不断提升，个股表现分化极大。

及至年末，A股市场风格切换剧烈，在经历了顺周期行业补涨后，11月以来跨年行情已经展开，新能源、食品饮料等板块领涨市场，创业板更连创2015年中以来新高。

2020年全年，本产品整体上维持了中性偏高的股票仓位。10月下半月，智远成长由券商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改造为公募化产品，规模大幅增长至10亿元以上，相当于新发基金。我们制定了“确定性至上”的中长期投资策略：追求长期可持续的稳健回报目标，陪伴优质企业实现长期价值，充分分享优质企业成长带来的投资回报。及“恒星-卫星”配置策略：将消费升级、制造升级、生物医药设立为中期的恒星策略三条配置主线。产品建仓阶段，按照我们前期规划，建仓进程比较稳健，仓位提高相对缓慢。原因在于：一方面，考虑到我们长期看好的标的，部分个股估值较高，需要耐心等待；另一方面，在于产品规模尚不稳定，需尽量保证净值低波动。但在此期间，市场呈现快速反弹趋势，导致产品净值表现落后指数。期末，产品股票仓位逐步提高至灵活配置类产品的中性偏低水平，其中恒星策略三条主线“消费升级+制造升级+生物医药”始终占股票持仓的65%以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智远成长灵活配置A基金份额净值为0.993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92%；截至报告期末智远成长灵活配置C基金份额净值为0.997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9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时点，我们的中期观点谨慎乐观，预计整体经济仍然延续环比修复的态势。一季度工业、投资、出口的较高景气有望延续，而消费的恢复尽管受到散点疫情的影响，但汽车销售的景气高企还将推动社零增速持续回升。市场货币-信用环境已发生转向：首先，社融增速见顶，信用由松转紧、至少边际收紧的拐点逐步显现。与此同时，2020年12月以来3个月shibor利率由3.1%持续下行至2.7%左右，货币政策出现阶段性的放松。2020年12月29日央行四季度例会重申“稳字当头，不急转弯”，并强调稳定杠杆率，显示“宽货币+紧信用”将成为下阶段政策主基调。当前货币-信用组合下，短期市场风格转向成长方向概率不断加大。

整体而言，2021年的市场可能有以下几个显著的特征：政策及宏观流动性偏紧，高估值板块可能承压；经济复苏是共识（下半年有压力测试的风险），顺周期板块盈利端占优；CPI和PPI剪刀差缩窄甚至转负，工业品相对食品农产品价格占优；疫苗陆续推出，疫情严重受损股盈利端有望持续修复，全球化重启后中国制造业凭借性价比优势继续扩大渗透率；估值极端分化，21年上半年经济复苏期，估值分化有望继续收敛；但下半年如果经济复苏不达预期，成长风格有望重归占优。

综上所述，我们对2021年股市的投资重点方向如下：估值合理的中国制造龙头：看好在疫情新全球格局下凭借“新中国制造”（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质量、强品牌）进一步拓宽全球市占率（家电、汽车和工程机械龙头公司等）；估值合理的消费升级龙头：特别是2020年疫情受损的方向（旅游、电影、酒店等）；长期成长价值显著的生物医药龙头：2020年下半年因为集采政策等原因，生物医药估值分位数出现了明显的下降，配置价值逐步显现；低估值顺周期板块：化工、家电、汽车等。在仓位控制上，2021年大多时间将维持在中性偏高仓位，配置主要集中在恒星策略的三大赛道：消费升级 + 制造升级 + 生物医药。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从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集合计划合规运作角度出发，积极推动主动、全面的合规管理，持续完善内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的有效性。报告期内，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落实合规管理、强化监察稽核职能：

1、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对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业务系统功能、各部门协作等方面进行持续修订和优化，不断夯实以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线的内控及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本集合计划业务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强化业务合规审查

加强公司和集合计划日常运作的合规审核。做好集合计划产品开发、新投资品种及其他创新业务中法律、合规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支持，坚持对投资、研究、交易、销售等各项业务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合规性审核，确保集合计划运作的诚信和合法合规性符合监管要求。

3、加强投资合规监控

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公司制度要求对日常投资运作进行管理和监控，对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情况进行监控并跟踪分析异常指标，及时沟通及风险提示，全方位防范控制集合计划运作风险。

4、开展各项稽核审计工作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审计、专项稽核，排查业务风险隐患，主动发现自身管理中的不足，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此外，积极配合监管检查与年度外部中介机构的评估和审计工作，通过问题反馈、实施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机制。

5、持续合规督导与培训

通过组织合规培训、推送资管业务动态、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跟踪研究等形式加强对员工的合规教育，提升员工合规遵从意识，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保证集合计划合同得到严格履行，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的估值管理办法，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估值方法决策，并审议估值方法年度评估报告、金融工具估值方法确认和调整的临时议案，以及特殊情况下个别金融工具估值结果调整的临时议案等。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产品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自身担任投资经理的产品估值事项表决投票。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审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相关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集合计划合同要求以及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XYZH/2021BJAB10132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智远成长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0 月 13 日（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远成长集合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0 月 13 日（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智远成长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智远成长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智远成长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智远成长集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智远成长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智远成长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颜凡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巍巍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42,681,109.25
结算备付金		8,884,406.54
存出保证金		358,065.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08,531,670.98
其中：股票投资		808,531,670.9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65,433.0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126,05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123,033.60
资产总计		1,161,869,77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5,873,127.75
应付赎回款		11,326,908.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10,568.40
应付托管费		201,409.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0,329.10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58,634.96
应交税费		333,503.60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22,186.34
负债合计		50,116,667.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84,741,118.45
未分配利润	7.4.7.10	227,011,99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753,11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1,869,778.74

注：（1）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2020年10月13日，本报告的会计期间为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变更后的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2）于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A类份额净值人民币0.9933元，份额总额839,205,355.63份；C类份额净值人民币0.9970元，份额总额279,007,333.06份；集合计划份额总额1,118,212,688.6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0年10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年10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538,576.77
1. 利息收入		1,711,331.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436,386.18

债券利息收入		0.2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4,945.18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2,957.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97,371.9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88.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564,997.4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8,809,354.0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354,933.29
减：二、费用		7,597,994.3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784,737.20
2. 托管费	7.4.10.2.2	504,631.6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90,329.10
4. 交易费用	7.4.7.18	2,985,249.31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3,849.28
7. 其他费用	7.4.7.19	29,197.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40,582.3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40,582.3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0年10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0年10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53,624.92	4,577,037.76	16,730,662.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940,582.38	7,940,582.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2,587,493.53	214,494,372.53	1,087,081,866.0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89,880,830.01	329,501,981.88	2,019,382,811.89
2. 基金赎回款	-817,293,336.48	-115,007,609.35	-932,300,945.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4,741,118.45	227,011,992.67	1,111,753,111.1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熊志钢

唐佳强

唐佳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原为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原集合计划于2010年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号文核准，于2010年4月30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计划在推广期间实收参与资金共计人民币534,708,679.56元（含利息转份额），折合534,708,679.56份集合计划份额，上述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原集合计划成立时集合计划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变更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并获批了合同变更。

2020年8月19日，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关于“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20年10月13日起，《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原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A类份额。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合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0月13日（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自2020年10月13日（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交易性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集合计划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等项目于初始确认时即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集合计划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处置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证券

证券投资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证券投资。证券投资成本按成交的价款金额入账。卖出证券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证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成本，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

(3) 其他投资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合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总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由于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收费方式不同,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集合计划同一类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本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本集合计划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42,681,109.25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42,681,109.2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97,648,048.42	808,531,670.98	10,883,622.5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 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797,648,048.42	808,531,670.98	10,883,622.5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集合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0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00,0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24,672.2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397.80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36,185.74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77.21
合计	165,433.01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123,033.60
合计	123,033.60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58,634.96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558,634.96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2,186.34
预提费用	10,000.00
合计	22,186.34

7.4.7.9 实收基金

7.4.7.9.1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A)	本期 2020年10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2,153,624.92	12,153,624.92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2020-10-13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12,153,624.92	12,153,624.9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4,684,804.96	-
本期申购	1,225,221,838.19	884,358,708.6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02,854,912.44	-290,778,548.15
本期末	839,205,355.63	605,733,785.39

7.4.7.9.2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C)	2020年10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2020-10-13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805,522,121.39	805,522,121.3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26,514,788.33	-526,514,788.33
本期末	279,007,333.06	279,007,333.06

7.4.7.10 未分配利润

7.4.7.10.1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302,669.68	-5,725,631.92	4,577,037.76
本期利润	-227,438.59	3,072,595.32	2,845,156.7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31,893,698.87	-311,480,282.70	220,413,416.17
其中：基金申购款	793,127,333.47	-461,324,723.66	331,802,609.81
基金赎回款	-261,233,634.60	149,844,440.96	-111,389,193.6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41,968,929.96	-314,133,319.30	227,835,610.66

7.4.7.10.2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641,333.03	5,736,758.68	5,095,425.6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302,930.44	-15,221,974.08	-5,919,043.64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812,327.25	-29,112,955.18	-2,300,627.93
基金赎回款	-17,509,396.81	13,890,981.10	-3,618,415.7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661,597.41	-9,485,215.40	-823,617.99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0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09,343.2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6,438.39	
其他	604.55	
合计	1,436,386.18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0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94,513,611.8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94,416,239.8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7,371.96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0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88.4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88.47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0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488.7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9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0.2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88.47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集合计划于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0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64,997.4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564,997.40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10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82,936.33
——股票投资	9,082,936.33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273,582.33
合计	8,809,354.00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0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354,933.29
基金转换费收入	-
印花税手续费返还	-
其他	-
合计	4,354,933.29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0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985,249.31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2,985,249.31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0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186.48
信息披露费	26,966.40
汇划手续费	45.00
合计	29,197.88

7.4.7.20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无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0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7,083,675.15	100.00%

7.4.10.1.2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于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0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2,081.31	100.00%	558,634.96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0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84,737.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84,437.76

注：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0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4,631.62

注：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0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 A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 C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1,545.75	51,545.7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8,783.35	238,783.35
合计	-	290,329.10	290,329.10

注：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的销售与C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份额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规定支付给各销售机构。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于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本报告期未发生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0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681,109.25	1,409,343.24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于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市场或持有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计划投资组合，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一般存在两种形式：资产变现风险和现金流风险。

（1）资产变现风险

资产变现风险是指由于计划持有的某个券种的头寸相对于市场正常的交易量过大，或由于停牌造成交易无法在当前的市场价格下成交。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用定量方法对各持仓品种的变现能力进行测算和分析，以对资产变现风险进行管理。

（2）现金流风险

现金流风险是指计划因现金流不足导致无法应对正常计划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计划每日和每周净退出比例进行测算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跟踪和管理。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现金头寸控制机制，以确保退出款项的及时支付。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其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计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计划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以对该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下表统计了本集合计划交易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1-5 年	5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42,681,109.25	-	-	-	142,681,109.25
结算备付金	8,884,406.54	-	-	-	8,884,406.54
存出保证金	358,065.38	-	-	-	358,065.38
交易性金融 资产	-	-	-	808,531,670.98	808,531,670.98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2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 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165,433.01	165,433.01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126,059.98	1,126,059.98
其他资产	-	-	-	123,033.60	123,033.60
资产总计	351,923,581.17	-	-	809,946,197.57	1,161,869,778.7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 算款	-	-	-	35,873,127.75	35,873,127.75
应付赎回款	-	-	-	11,326,908.35	11,326,908.35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1,510,568.40	1,510,568.40
应付托管费	-	-	-	201,409.12	201,409.12
应付销售服 务费	-	-	-	290,329.10	290,329.10
应付交易费 用	-	-	-	558,634.96	558,634.96
应交税费	-	-	-	333,503.60	333,503.60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22,186.34	22,186.34
负债总计	-	-	-	50,116,667.62	50,116,667.62
利率敏感 度缺口	351,923,581.17	-	-	759,829,529.95	1,111,753,111.12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合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未持有债券资产，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其中，持有的银行存款为活期存款，受市场利率变动影响较小。

7.4.13.4.2 外汇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

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多层次的风险指标体系，对其他价格风险进行持续的度量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管理。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08,531,670.98	7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808,531,670.98	72.7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涨5%	44,940,504.70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44,940,504.70

注：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税后活期存款利率×10%。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808,531,670.98元，无属于第二、第三层级的金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08,531,670.98	69.59
	其中：股票	808,531,670.98	69.5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17.2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1,565,515.79	13.04
8	其他各项资产	1,772,591.97	0.15
9	合计	1,161,869,778.74	100.00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82,509,790.41	43.4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9,230,847.04	2.6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74,173.96	1.1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703,107.79	8.25
J	金融业	167,518,991.78	15.0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994,760.00	2.25
S	综合	-	-
	合计	808,531,670.98	72.7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1,311,600	58,195,692.00	5.23
2	600690	海尔智家	1,981,145	57,869,245.45	5.21
3	601601	中国太保	1,502,412	57,692,620.80	5.19
4	601238	广汽集团	4,003,860	53,211,299.40	4.79
5	000001	平安银行	2,004,800	38,772,832.00	3.49
6	600085	同仁堂	1,547,308	36,980,661.20	3.33

7	000338	潍柴动力	2,230,720	35,223,068.80	3.17
8	002600	领益智造	2,857,311	34,259,158.89	3.08
9	000661	长春高新	76,000	34,117,160.00	3.07
10	300450	先导智能	402,736	33,825,796.64	3.04
11	000963	华东医药	1,100,559	29,230,847.04	2.63
12	600837	海通证券	1,999,955	25,719,421.30	2.31
13	600977	中国电影	2,006,000	24,994,760.00	2.25
14	601989	中国重工	5,692,600	23,851,994.00	2.15
15	600966	博汇纸业	1,555,653	23,381,464.59	2.10
16	601166	兴业银行	1,107,100	23,105,177.00	2.08
17	002080	中材科技	931,361	22,520,308.98	2.03
18	600536	中国软件	282,700	22,265,452.00	2.00
19	002463	沪电股份	1,183,500	22,237,965.00	2.00
20	601658	邮储银行	4,650,406	22,228,940.68	2.00
21	300166	东方国信	2,017,800	22,094,910.00	1.99
22	300383	光环新网	1,283,887	22,044,339.79	1.98
23	000999	华润三九	882,200	22,002,068.00	1.98
24	300271	华宇软件	589,800	14,078,526.00	1.27
25	002007	华兰生物	299,320	12,643,276.80	1.14
26	600004	白云机场	889,892	12,574,173.96	1.13
27	688006	杭可科技	146,822	12,190,630.66	1.10
28	300770	新媒股份	159,600	11,219,880.00	1.0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90	海尔智家	81,603,990.20	7.34
2	601238	广汽集团	65,555,325.66	5.90
3	002600	领益智造	64,696,199.80	5.82
4	601601	中国太保	62,198,991.27	5.59
5	600887	伊利股份	60,505,730.91	5.44
6	300450	先导智能	57,679,199.16	5.19
7	601166	兴业银行	57,254,626.57	5.15

8	600085	同仁堂	55,231,094.97	4.97
9	002007	华兰生物	53,848,078.70	4.84
10	000001	平安银行	52,203,901.00	4.70
11	000338	潍柴动力	46,899,894.94	4.22
12	000963	华东医药	45,367,205.62	4.08
13	601658	邮储银行	43,619,317.23	3.92
14	600066	宇通客车	41,108,893.64	3.70
15	300122	智飞生物	36,085,674.00	3.25
16	600030	中信证券	35,411,972.00	3.19
17	300383	光环新网	34,917,183.88	3.14
18	002475	立讯精密	34,913,902.86	3.14
19	002004	华邦健康	34,312,044.14	3.09
20	600104	上汽集团	34,016,087.72	3.06
21	000661	长春高新	33,085,226.65	2.98
22	000333	美的集团	31,804,756.70	2.86
23	600977	中国电影	30,524,296.53	2.75
24	600362	江西铜业	29,061,003.82	2.61
25	600011	华能国际	28,620,696.81	2.57
26	600138	中青旅	28,168,313.00	2.53
27	601668	中国建筑	28,079,800.09	2.53
28	000999	华润三九	27,689,775.00	2.49
29	601006	大秦铁路	27,628,584.00	2.49
30	600837	海通证券	27,264,965.29	2.45
31	600004	白云机场	26,781,676.23	2.41
32	300166	东方国信	26,639,927.00	2.40
33	601949	中国出版	24,810,069.64	2.23
34	601989	中国重工	24,439,297.00	2.2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66	宇通客车	43,231,464.39	3.89
2	601166	兴业银行	38,911,814.37	3.50

3	300450	先导智能	37,379,643.00	3.36
4	600362	江西铜业	37,010,188.05	3.33
5	002007	华兰生物	35,900,453.56	3.23
6	600030	中信证券	35,127,653.53	3.16
7	000333	美的集团	34,889,553.43	3.14
8	002004	华邦健康	33,446,164.48	3.01
9	600104	上汽集团	32,316,402.96	2.91
10	002475	立讯精密	31,561,785.74	2.84
11	600690	海尔智家	31,209,882.00	2.81
12	300122	智飞生物	30,267,785.10	2.72
13	002600	领益智造	29,925,585.00	2.69
14	601006	大秦铁路	26,280,122.84	2.36
15	600011	华能国际	26,159,914.00	2.35
16	601668	中国建筑	25,871,789.00	2.33
17	600138	中青旅	25,587,489.00	2.30
18	600305	恒顺醋业	23,010,950.92	2.07
19	601949	中国出版	22,360,718.22	2.01
20	601658	邮储银行	21,444,758.00	1.93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682,667,435.3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94,513,611.81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末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58,065.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5,433.01
5	应收申购款	1,126,059.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123,033.60
8	其他	-
9	合计	1,772,591.9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 A	11,895	70,551.10	13,167,519.11	1.57%	826,037,836.52	98.43%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 C	2,712	102,878.81	14,328,346.77	5.14%	264,678,986.29	94.86%
合计	14,607	76,553.21	27,495,865.88	2.46%	1,090,716,822.81	97.54%

注：（1）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A	2,889,711.13	0.34%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C	6,669,917.63	2.39%
	合计	9,559,628.76	0.85%

注：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A	>100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C	>10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A	10~50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C	10~50
	合计	50~10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情况

基金经理姓名	产品类型	持有本人管理的产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倪文昊	公募基金	50~100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0
	合计	50~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A	智远成长灵活配置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0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16,838,429.88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225,221,838.19	805,522,121.3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02,854,912.44	526,514,788.3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9,205,355.63	279,007,333.0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自2020年8月28日起，刘波先生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财产或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集合计划自合同变更生效以来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1万元，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2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2,577,204,875.98	100.00%	1,862,081.31	100.00%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3,488.76	100.00%	1,423,400,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10-13
2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10-13
3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10-13

4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10-13
5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10-13
6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折算结果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10-13
7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10-13
8	关于调整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份额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10-23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
- 2、《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3、《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集合计划管理人互联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65，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